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設計工程系專任教師徵聘作業要點

95 年 11 月 16 日系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本要點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徵聘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每次徵聘專任教師前，應先成立教師徵聘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設置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含）之教師擔任之。

第三條 本系徵聘專任教師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本委員會應依系務會議決議之教學研究需求訂定新聘教師應具備之教學研究專長與條件並決議公開徵聘程序，得包括刊登廣告、面談、公開演講、試教等過程。
- 二、 本委員會應依本系教學研究需求、應聘者學術研究成果及有關證件等資料進行書面初審，決定新聘教師複審遴選名單，並提請系教評會審議後，再送院級及校級教評會逐級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依需要不定期召開。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